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金彩、尤南都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1年1月4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票發票人如於本票上為附條件性質之意思表示，即有違票據法所定本票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要件，應認該本票為無效，本票執票人不能據以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亦無從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暨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台新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）執有相對人於民國93年9月15日所簽發票載金額為新臺幣54,792元，付款地為抗告人公司，到期日未載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按年利率20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紙，抗告人於94年12月17日提示後，相對人僅支付其中部分款項，尚餘12,176元未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准許就上開

金額及自94年12月17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。詎原審以系爭本票註記「此本票係供為分期付款買賣之分期款項總額憑證，俟分期付款價金完全清償完畢時，此本票自動失效，但如有一期未付，發票人願就全部本票債務負責清償」，與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記載意旨牴觸，形同未記載無條件擔任兌付，欠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無效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。惟系爭本票已記載「憑票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與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所定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要件相符，至上開記載位於本票正面最下方，非緊接於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應無變更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意思。況依據前述清償完畢時自動失效之文義解釋，系爭本票於債務清償前並非無效，亦無牴觸無條件擔任兌付之性質，可見上述記載應為無益記載，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不生票據上效力，而不致使系爭本票因欠缺無條件支付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而無效。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上固載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字樣，然觀其正面下方另以印刷字體註明上開記載，依其客觀文義解釋，顯見相對人係表示系爭本票為其所負分期付款債務之擔保，待此分期付款債務全數清償完畢後，即不再對系爭本票擔任支付之意思，與系爭本票上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記載矛盾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而非票據法第12條所規定「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事項」而不生票據上效力之情形，則系爭本票欠缺法定絕對應記載事項，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當屬無效之本票，故抗告人執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自無從准許。準此，原審認系爭本票無效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即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委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
項、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